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4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三）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

- 1、《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 3000 万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8

传真：0592-5162162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超 王晶晶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通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